**泽普县人民医院层流净化系统维保外包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ZPDL(2024)078-1**

**第一册**

**采购单位名称：泽普县人民医院**

**联 系 电 话：0998-8241735**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昊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谷超超**

**联 系 电 话：19316425111**

**日期：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3](#bookmark2)

[一 总 则 3](#bookmark4)

[二 磋商文件 4](#bookmark6)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5](#bookmark8)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8](#bookmark10)

[五 磋商开启及评审 8](#bookmark12)

[六 确定成交 12](#bookmark14)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bookmark16)

[第一部分 磋商报价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1](#bookmark18)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30](#bookmark20)

[第二册 40](#bookmark22)

[第 3 章 磋商邀请 41](#bookmark24)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bookmark26)

[第 5 章 服务需求 43](_Toc7159)

[第 6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55](#bookmark29)

[第三册 65](#bookmark31)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66](#bookmark33)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 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

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

小企业，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

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

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

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磋商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 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磋商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按照资

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

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 磋商无效。

1.4.8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 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磋 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7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 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 一经发现，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 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

**3.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 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 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磋商邀请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服务需求

第 6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 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磋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6.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提交首次响应 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 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 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 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 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 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 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 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 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磋商 ，除

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 行磋商，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8.3 无论磋商文件第 5 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 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 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 法在响应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 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

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磋商报价**

11.1 所有响应文件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

和国价格法》。 同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 定 ，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磋商标的的赠与行为 ，其磋商将被认定 为磋商无效。

11.2 供应商应在标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磋商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

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 效。

11.5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 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

**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 商机会，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 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 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 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 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 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并编写评审报告 ，将结果通知 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12.磋商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

一部分。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的；

（2）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4）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

购磋商担保函原件。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资

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 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 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 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 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磋商保证金不能 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

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2.6.1 **成交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

**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

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 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 担相应责任。

**13.磋商有效期**

13.1 磋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

要求的响应，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

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 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 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 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 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

14.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 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格式二）， 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14.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

责。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

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 提交的 ，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 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16.磋商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磋商邀

请书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

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 投标截 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 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 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 的投标文件 ，“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 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 磋商开启及评审**

**18.磋商开启**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开启时间

和地点组织公开磋商开启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18.2 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响

应文件。

18.3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18.4 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记录，须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对报价进行签字

确认。

**19.资格审查及组建磋商小组**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 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进入评审的供应 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开启前 1 个工作日至磋商截止后 1 小

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 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 入政 府采购 严重违 法失信 行为记 录名单 ， 或在 “ 信用 中国 ”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 ，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 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 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 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 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 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 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

施条例》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 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 **3 名磋商小组成员 ，专家库随机 抽取 3 名，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20.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 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

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 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

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以及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 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澄清、 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 ，并不得超出 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磋商开启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 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开启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开启报价一览 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 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 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 中文文本为准。

**21.响应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22.响应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

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 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 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 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 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 （以下情形应当在磋**

**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参加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磋商；**

**（ 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磋商无效情形；**

**（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

**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 性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

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 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 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 机会，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 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 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 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 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 得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 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23.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

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六 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

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 号） 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 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 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

**23.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所采购产品需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 ，根据财政**

**部的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供应商为小、微型 企业，产品有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或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的依据规定给予评 审优惠。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 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25.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

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成交**

**26.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 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 正和扣除后的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 详见磋商文件第 6 章。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占20%，技术商务占 80%。**

**27.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 选人；**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 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 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成交通知书和采购结果通知书**

29.1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

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采购结果通知书和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

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 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签订合同**

30.1 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 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 采购人可与排名下

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须按照磋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32.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2.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 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

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磋商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2.2.1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2.2.2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

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

娱乐 ，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 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3.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

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4.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 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5.质疑与接收**

3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 ，依法向采购 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

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在法定质 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 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供应商须知资

料表。

35.4 质疑的提出

35.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

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 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5.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 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 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

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 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5.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

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 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5.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 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5.10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

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 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 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5.1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

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5.1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 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 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5.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

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5.14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 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5.1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 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 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 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

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5.1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5.1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

限期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5.1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

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 ，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 证。

35.1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答

复质疑。

35.20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5.2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

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 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5.22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

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 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5.23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5.24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如有） ：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 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成交后开具）**

致: (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年月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 (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 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 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 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 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 用扣减或预提税款， 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 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 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 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 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供应商应在年

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 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 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 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 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 告， 或经诉讼（仲裁） 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 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 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 ，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 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 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 ，自验收 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 方账户划出） 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 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 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 ，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 的保证金义务的， 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 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报价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磋商报价表；**

**2、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予登记的社会组织；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的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4、提供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5、2022年-2023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6、提供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税收证明；**

**7、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失信主体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10、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11、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的缴纳凭证**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磋商总报价 | 磋商保证金 | 服务期限 | 服务地点 | 备注 |
|  | 小写： 大写： |  |  |  |  |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注: 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 此表中， 磋商总价应和磋商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磋商商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需提供**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 的在下面签字 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 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磋商 ，以我 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供应商（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章） ：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4 提供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说明：1.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5 2022年-2023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1、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 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 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 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6 提供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税收证明；

说明：1.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7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失信主体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打印件含∶

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供应商无行贿犯罪记录

3）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4）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例如：网站搜索页输入供应商名称，打印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9 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10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 他资格证明文件。

11 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的缴纳凭证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 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投标 文件格式三） ,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项目用）（投标文件格式三）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 ”）拟参加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 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 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 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 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 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 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 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 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 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 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 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 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 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服务文件

1、磋商函

2、磋商分项报价表（磋商文件格式七）

3、服务说明一览表（磋商文件格式八）

4、商务条款偏离表（磋商文件格式十）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 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5-1、《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磋商文件格式十一）

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磋商文件格式十三）

6、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7、磋商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所有技术文件

**1.磋商函**

致：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 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 份、副本 / 份及电 子文档 份，并以 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磋商保证 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磋商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磋商开启一览表 ， 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占磋商总价 %。

（2）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 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 （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 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完全 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在规定的磋商开启时间后，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 测等要求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贵方一次性支付 成交服务费。

（8）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 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9）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供应商名称（全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帐号

供应商（公章） 日期

**2、磋商分项报价表（磋商文件格式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总价：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供应商(公章):

注:1.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每种服务填写一份该表。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4.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如果磋商开启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 的，以磋商开启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服务说明一览表（磋商文件格式八）**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服务期限 | 服务地点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供应商(公章):

**4、商务条款偏离表（磋商文件格式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款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 供应商(公章):

**5-1、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磋商文件格式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的通知》（新财购 〔 2022〕 22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 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

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磋商文件格式十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 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 本单位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

\_\_\_\_\_\_\_\_\_\_\_\_\_\_\_

日 期：

**6、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7、磋商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技术文件**

**泽普县人民医院层流净化系统维保外包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ZPDL(2024) 078-1**

**第二册**

# 第3章 磋商邀请

**泽普县人民医院层流净化系统维保外包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泽普县人民医院层流净化系统维保外包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月6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PDL(2024)078-1

项目名称：泽普县人民医院层流净化系统维保外包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30000.00

最高限价（元）：230000.00

服务需求：对手术室、ICU、实验室等层流净化系统维修维护等服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一年，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予登记的社会组织；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3).提供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4).2022年-2023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5).提供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税收证明；**

**6).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失信主体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的缴纳凭证；**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26日至2024年1月3日（上午10:00-14:00，下午15:30-19:30）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磋商文件）。

（2）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四、响应文件提交及开启**

截止时间：2024年1月6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泽普县人民医院

地 址：泽普县团结西路13号

联系方式：0998-82417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昊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喀什地区泽普县塞尚江南小区53幢16号门面房

项目联系人：谷超超 联系方式：19316425111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 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采 购 人：泽普县人民医院电话： 0998-8241735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昊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 谷超超 电话：19316425111 |
| 1.3.4 |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1. 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予登记的社会组织；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3、提供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险证明；4、2022年-2023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5、提供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税收证明；6、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失信主体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8、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9、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的缴纳凭证 |
| 1.3.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是、否） |
| 1.3.6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是、否） |
| 1.4.8 |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 否（是、否） |

|  |  |
| --- | --- |
| 2.2 | 项目预算金额： 230000.00 元最高限价： 230000.00 元 |
| 12 | 投标保证金形式： ☑保函 ☑电汇 ☑ 企业账户网银汇款（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磋商保证金数额： **¥4000 元（人民币： 肆仟元整）**（按照预算金额 2%以内的整 数计算）保证金收款单位名称：新疆昊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泽普支行账 号：30123500092001069131.打款时必须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2.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的缴纳凭证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打款不成功的，代理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3.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保证金收受机构根据中标人提供的打款凭证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4.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收受机构根据未中标人提供的打款凭证及时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 13.1 |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日 |
| 14.1 |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 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 ，如原有兵团或公共 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 无需重复申领。****（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 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 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 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 客 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95763 进行咨询。****（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 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锁。** |

|  |  |
| --- | --- |
|  |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 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否 则， 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 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 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8）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 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 ，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 件）****（9）投标文件解密时长（分钟）为 30 分钟。** |
| 16． 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1月6日11:00(北京时间) |
| 18.1 | 磋商开启时间： 2024 年1月6日11:00(北京时间)磋商开启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
| 23.2 |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 27 |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家 |
| 27.1 | 采购单位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否*（是、否）* |
| 27.2 | 评标小组构成：3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3 人；评标小组成员确定方式：专家随机抽取 |
| 31.1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3%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保函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5 日历日内交至泽普县人民医院指定账户 |
| 32 | 成交服务费：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经与甲方协商确定，按照收费标准下浮20%收取。以服务招标为例：100万以下按 1.5%收取， 100 万-500 万按0.8%收取，500万-1000万0.45%；支付形式： 对公转账支付时间： 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规定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  |  |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500 万元-20000 万元 |
| 小型 | 50 万元-500 万元 |
| 微型 | 50 万元以下 |
|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 业 ，电力、热力、燃 气及水生产和供应 业）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 人一 1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一 40000 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 20 人一 3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一 2000 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一 80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一 80000 万元 |
| 小型 |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一 6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300 万一 5000 万元 |
| 微型 |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 20 人一 2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一 40000 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 5 人一 2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一 5000 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 50 人一 3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一 20000 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一 5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500 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运输业）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 人一 10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一 30000 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 20 人一 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一 3000 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一 2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一 30000 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 20 人一 1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1000 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 人一 1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一 30000 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 20 人一 3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2000 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一 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一 10000 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2000 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一 10000 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2000 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 务） |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一 20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一 10000 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1000 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  |
| --- |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一 10000 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一 1000 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一 200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一 10000 万元 |
| 小型 |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1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一 5000 万 元 |
| 微型 |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 人一 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一 5000 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一 3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一 1000 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 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一 300 人，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一 120000 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一 8000 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

**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 ，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 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 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 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 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 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 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 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 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 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 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 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 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项目要求**
2. **维保范围：**

层流洁净手术室、ICU（新）、检验科、供应室、产房、PCR实验室、ICU（老）、120急救中心。

**二、维修巡检项目：**

 根据我院手术室、ICU、重症ICU、供应室、PCR实验室、ICU（老）、产房、PCR实验室、120急救中心，使用的具体情况，特制定以下维保要求：

1、采取的措施

1）在维护保养期内每十天一次维护。

2）在维护保养期内，如有问题确保四小时内到现场处理，如因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受限另外安排时间到场处理。

3）在维护保养期内，如有问题，如需有内地发配件或材料,公司须在10日内解决问题(物流保证)。

4）须保证层流洁净手术室、ICU（新）、检验科、供应室、产房、PCR实验室、ICU（老）洁净系统的正常运行，随时接受医院的监督和检查，对医院提出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5）在接到故障报告，在4小时内必须派维修人员到现场处理故障。

6）定期更换过滤器，医用洁净机组的初效一个月更换一次，中效三个月更换一次，亚高效过滤器半年更换一次，高效过滤器一年更换一次。

7)洁净系统水系统阀门的更换，电气系统电气元件的更换。

2、周期保养计划

1)正常维护项目

A.检查送风机、回风机传动附件运作情况及风机轴承温度（约60-80℃），检查及记录风机的运行电流

B.检查手术室内所有设备是否完好，如有问题即时处理。

C.设备内部的清洁情况，检查并清洗盘管下部的凝水盘（夏季运行时）。

D.检查新风机初中效是否堵塞，检查皮带松紧。

E.检查循环风机的中效，并每十日至少清洗初效一次(沙尘暴天气来一次清洗一次) （做好清洗记录）。

F.每周检查新风机初效，并每十日至少清洗初效一次(沙尘暴天气来一次清洗一次)（做好清洗记录）。

H.检查盘管段排水系统是否正常，存水弯是否有水。

I.检查冷冻系统及蒸汽系统管道上各配件工作是否正常。

J.电加热器是否正常。

2) 季检项目

A.检查检修灯及其开关是否完好。

B.检查检修门之密封胶条是否完整、有弹性，检修门有无变形。

C.检查冷冻水过滤是否堵塞，并予清洗。

D.检查热水过滤器是否堵塞，并予清洗。

E.检查中效过滤器是否破损，压力是否超过上限，如不能再使用予以更换。

F.检查风机减震弹簧是否正常，必要时进行更换。

H.检查风机电机传动附件。

I.检查风机电机顶紧螺丝有否松动。

J.检查病房高效是否正常，压差是否正常，并及时调整。

K.检查病房温度是否正常，并作出调整。

3) 年检项目

A. 检查并清洗冷热水盘管表面（压缩空气或高压自来水冲洗）。

B. 检查风机接口帆布口是否完好。

C. 对机组内部、外部进行全面清洗。

D. 检查皮带磨损情况，必要时予以更换。

E. 检查风机轴承是否完好，必要时予以更换。

F. 检查初、中效过滤器运行情况，检查亚高效过滤器,高效过滤器运行情况，根据使用情况更换。

G. 检查所有电路、控制系统、等确保其运转正常，尤其是电路必须确保其安全可靠。

H. 对所有的设备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存在问题及时向院方汇报。

I. 对所有设备、备品备件进行登记，建档。

J. 易耗品及消耗材料及时采购建立库存，并保证20天的用量

K.要建立详细的维保记录档案，将每次的巡查、清洁、维修、检测等情况如实记录，包括时间、具体操作内容、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措施、参与人员等信息，以便于日后查阅和追溯。

L.定期对风机的叶轮进行清洁，同时检查叶轮的平衡性，防止叶轮不平衡引发风机振动过大等问题。

M、每半年左右对新风系统的风道进行全面检查，查看风道内部有无漏风情况，可通过检测风道内的静压、风速等参数来判断，若发现漏风点要及时进行封堵维修。

N、定期对温湿度传感器进行清洁，每月采用标准器对传感器进行校准，传感器偏差过大要及时更换。

**三、维修保养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室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材质 | 数量 |
| ICU新 | 1 | 初效过滤器 | 592\*592\*95 | 铝合金 | 12 |
| 2 | 中效过滤器 | 592\*592\*381 | 铝合金 | 12 |
| 3 | 亚高效过滤器 | 592\*592\*292 | 铝合金 | 2 |
| 4 | 初效过滤器 | 592\*269+4G | 铝合金 | 30 |
| 5 | 中效过滤器 | 592\*289\*381 | 铝合金 | 12 |
| 6 | 初效过滤器 | 488\*283\*46 | 铝合金 | 40 |
| 7 | 中效过滤器 | 488\*260\*381 | 铝合金 | 16 |
| 8 | 初效过滤器 | 628\*428\*46 | 铝合金 | 41 |
| 9 | 高效过滤器 | 320\*320\*220 | 铝合金 | 8 |
| 10 | 高效过滤器 | 420\*420\*90 | 铝合金 | 19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材质 | 数量 |
| 检验科 | 1 | 高效过滤器 | 484\*484\*220 | 铝合金 | 20 |
| 2 | 过滤网 |  | 铁丝框 | 20 |
| 手术室(含产房）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材质 | 数量 |
| 1 | 初效过滤器 | 594\*594\*95 | 铝合金 | 32 |
| 2 | 初效过滤器 | 594\*490\*95 | 铝合金 | 36 |
| 3 | 初效过滤器 | 594\*290\*95 | 铝合金 | 22 |
| 4 | 中效过滤器 | 594\*594\*534 | 铝合金 | 32 |
| 5 | 中效过滤器 | 594\*490\*534 | 铝合金 | 28 |
| 6 | 中效过滤器 | 594\*290\*534 | 铝合金 | 16 |
| 7 | 亚高效过滤器 | 592\*287\*292 | 塑料外壳 | 4 |
| 8 | 亚高效过滤器 | 592\*490\*292 | 塑料外壳 | 4 |
| 9 | 高效过滤器 | 484\*484\*220 | 铝合金 | 10 |
| 10 | 高效过滤器 | 320\*320\*220 | 铝合金 | 13 |
| 11 | 高效过滤器 | 610\*305\*292 | 铝合金 | 10 |
| 12 | 高效过滤器 | 610\*762\*69 | 铝合金 | 6 |
| 13 | 高效过滤器 | 762\*305\*69 | 铝合金 | 6 |
| 14 | 高效过滤器 | 805\*610\*69 | 铝合金 | 2 |
| 15 | 过滤网 | 540\*300 |  | 16 |
| 16 | 过滤网 | 260\*200 |  | 4 |
| 17 | 过滤网 | 960\*300 |  | 6 |
| 18 | 过滤网 | 550\*360 |  | 19 |
| ICU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材质 | 数量 |
| 1 | 初效过滤器 | 592\*592\*46 | 铝合金 | 48 |
| 2 | 中效过滤器 | 590\*590\*381 | 铝合金 | 16 |
| 3 | 高效过滤器 | 484\*484\*220 | 铝合金 | 10 |
| 4 | 高效过滤器 | 320\*320\*220 | 铝合金 | 5 |

**四、维修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手术室（含产房） | 序号 | 维修项目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周期 |
| 1 | 风冷模块机组 |  | 台 | 2 | 每10天巡检一次 |
| 2 | 循环水泵 |  | 台 | 4 |
| 3 | 净化机组 |  | 台 | 6 |
| 4 | 自控系统 |  | 套 | 6 |
| 5 | 风系统 |  | 套 | 1 |
| 6 | 风机盘管 |  | 台 | 19 | 每10天巡检一次 |
| 7 | 回风口 |  | 套 | 26 |
| 8 | 自动门 |  | 趟 | 9 |
|  |
| ICU（老） | 1 | 净化机组 |  | 台 | 1 | 每10天巡检一次 |
| 2 | 室外机 |  | 台 | 4 |
| 3 | 多联机 |  | 台 | 5 |
| 4 | 自动门 |  | 台 | 2 |
| 供应室 | 1 | 净化机组 |  | 台 | 3 | 每10天巡检一次 |
| 2 | 室外机 |  | 台 | 3 |
| 3 | 多联机 |  | 台 | 6 |
| 4 | 室外机 |  | 台 | 2 |
|  |  |  |  |  |  |
| 急诊科重症监护室 | 1 | 新风机 |  | 台 | 1 | 每10天巡检一次 |
| 2 | 风系统 |  | 套 | 1 |
| 3 | 多联机 |  | 台 | 15 |
| 4 | 室外机 |  | 台 | 2 |
| PCR实验室 | 1 | 净化机组 |  | 台 | 2 | 每10天巡检一次 |
| 2 | 自控系统 |  | 套 | 2 |
| 3 | 风系统 |  | 套 | 1 |
| 4 | 风机盘管 |  | 台 | 3 |
| 5 | 回风口 |  | 套 | 12 |
| ICU（新） | 1 | 净化机组 |  | 台 | 1 | 每10天巡检一次 |
| 2 | 室外机 |  | 台 | 2 |
| 3 | 风系统 |  | 套 | 1 |
| 4 | 自控系统 |  | 套 | 1 |

**备注：以上设备维修所需单个配件费在10000元以内的，均含在报价内，单个配件费在10000元以上的需双方协商维修情况在做确定，不包含在本次报价内。**

**项目服务期及付款方式**

**1.服务期限：一年**

**2.付款方式：考核合格后按季度支付，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后附：附件一：考核细则表。**

|  |
| --- |
| **泽普县人民医院层流净化系统维护保养服务考核指标** |
| **序号** | **考核指标** | **考核内容** | **扣分** |
| 1 | 维护保养故障响应时间 | 在维护保养期内，如有故障问题确保4小时到现场处理，如因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受限另外安排时间到场处理（须经甲方同意）。每超过半小时扣1分 |  |
| 非工作时间6小时内到达，每超过1小时扣1分 |  |
| 2 | 定期巡检 | 手术室（含产房）：风冷模块机组、循环水泵、净化机组、自控系统、风系统、风机盘管、回风口、自动门、每10天巡检一次；未按时巡检一次扣1分。 |  |
| ICU（老）：净化机组、室外机、多联机、自动门、每10天巡检一次；未按时巡检一次扣1分。 |  |
| 供应室：净化机组、室外机、多联机、每10天巡检一次；未按时巡检一次扣1分。 |  |
| 急诊科重症监护室新风机、风系统、多联机、室外机每10天巡检一次；未按时巡检一次扣1分。 |  |
| PCR实验室：净化机组、自控系统、风系统、风机盘管、回风口每10天巡检一次；未按时巡检一次扣1分。 |  |
| ICU（新）：净化机组、室外机、风系统、自控系统每10天巡检一次；未按时巡检一次扣1分。 |  |
| 3 | 定期更换 | 定期更换过滤器，医用洁净机组的初效一个月更换一次，中效三个月更换一次，亚高效过滤器半年更换一次，高效过滤器一年更换一次。未按时更换扣5分。 |  |
| 定期洁净系统水系统阀门的更换，电气系统电气元件的更换。未按时更换扣5分。 |  |
| 4 | 预防性保养及建库 | A.检查送风机、回风机传动附件运作情况及风机轴承温度（约60-80℃），检查及记录风机的运行电流；未按时检查一次扣0.5分。 |  |
| B.检查手术室内所有设备是否完好，如有问题即时处理；未按时检查一次扣0.5分。 |  |
| C.设备内部的清洁情况，检查并清洗盘管下部的凝水盘（夏季运行时）；未按时检查一次扣0.5分。 |  |
| D.检查新风机初中效是否堵塞，检查皮带松紧；未按时检查一次扣0.5分。 |  |
| E.检查循环风机的中效，并每十日至少清洗初效一次(沙尘暴天气来一次清洗一次) （做好清洗记录）；未按时保养一次扣1分。 |  |
| F.每周检查新风机初效，并每十日至少清洗初效一次(沙尘暴天气来一次清洗一次)（做好清洗记录）；未按时保养一次扣1分。 |  |
| H.检查盘管段排水系统是否正常，存水弯是否有水。I.检查冷冻系统及蒸汽系统管道上各配件工作是否正常。J.电加热器是否正常；未按时检查一次扣0.5分。 |  |
| 易耗品及消耗材料及时采购建立库存，并保证20天的用量；未建库延迟保养期扣5分。 |  |
| 5 | 各类记录 | 对所有设备、备品备件进行登记，建档。未按时检查一次扣0.5分。 |  |
| 要建立详细的维保记录档案，将每次的巡查、清洁、维修、检测等情况如实记录，包括时间、具体操作内容、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措施、参与人员等信息，以便于日后查阅和追溯。未按时记录一次扣0.5分。 |  |
| 对所有的设备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存在问题及时向院方汇报。未按时记录一次扣0.5分。 |  |
| 根据现场维修情况编写维修记录，内容包括：维修部位，维修时间、使用科室、维修内容等，并让使用科室签字；未按时记录一次扣0.5分。 |  |
| 合计： |  |  |  |
| **考核科室：** | **考核时间： 考核人：** |  |
| 注：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总分100分，“评测结果”分为二类：90分以下（不合格），90分以上（合格）。不合格扣除维保服务费1万元，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院方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

**第6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磋商开启及评审 ”、“六 确 定成交 ”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开标**

1、本次招标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

2、开标程序、评标原则在开标会议上宣布。

**评标办法**

**磋商小组**

1、招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依法组建本次招 标的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并负责向招标方推荐成交候 选人。

2、磋商小组人选于开标前确定。磋商小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3、评标小组构成： 3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3 人。

4、按前款规定， 磋商小组由招标方委托代理机构从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 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5、磋商小组的回避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担任磋商小组成员：

1） 与投标方或者投标方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3） 与投标方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 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本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 招标目的；

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3） 本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4） 本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7、招标人应当向磋商小组提供本文件。

8、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 地评审和比较。本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9、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遵守职业道德， 并对所提出 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方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 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方、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 物或好处。

10、磋商小组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评标**

1、评标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总分 100 分 ，其中报价分值 20 分 ，技术商务分 值80分；

3、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磋商保证金是否提供， 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4、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前， 依据投标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 标方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 绝；

5、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是指投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 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范 围、服务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投标方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 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方的公平竞争地位。

**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 磋商小组将对认为需要询 标（不是每一个）的投标商进行询标，请投标商澄清其投标内容 ，投标商有责任 按照招标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商代表应 作书面记录， 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 但不是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 文件须由投标商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磋商小组首先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

响应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 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除 考虑投标价格外，还应考虑以下因素：投标文件中所报服务期及付款方式；服务 方案和服务质量等。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初审分为资格性 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 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 号** | **评审内容** | **供应商** |
| 是否 合格 | 是否 合格 | 是否 合格 |
| 1 | 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予登记的社会组织；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的身份证明； |  |  |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  |  |  |
| 3 | 提供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  |  |  |
| 4 | 2022年-2023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  |  |  |
| 5 | 提供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税收证明； |  |  |  |
| 6 |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失信主体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  |  |
| 7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 8 |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  |  |  |
| 9 | 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的缴纳凭证 |  |  |  |
|  | 结论 |  |  |  |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 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 磋商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 据外部的证据。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 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 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 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 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 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 的供应商。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二次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 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 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

**评标的保密性**

1、开标后， 直到授予投标商合同为止， 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 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磋商小组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 标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 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标。

2、投标商在评标过程中， 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 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次项目中有关规定的 活动， 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定标**

1.定标标准

（一）原则：招标人将依据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 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 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 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 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 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并自采 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

3、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响应文件和其他资料。

**纪律和监督**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视为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1）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供应商，或 者协助供应商撤换磋商响应文件， 更改报价；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泄露标底；

(3）采购人与供应商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 ，中标后再给供应商或采 购人额外补偿；

(4） 采购人预先内定中标供应商；

(5） 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 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不得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不得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 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下列情况视为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的；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帐户转出； 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 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 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不得使用“评标 办法 ”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对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 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 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 正常进行。

**响应无效的界定：**招标采购中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响应无效： 1.未按磋

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 盖章的；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 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本项目面向中小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4〕 68 号） 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 ，对满足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 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的供应商。**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 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 应提供相关证明， 在评标时予以优先 采购， 具体优惠措施为： 投标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 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 73 号）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 单的通知》（财库〔2018〕 70 号） 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 复印件加盖公章） 。**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 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 效。

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

成交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 则：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 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 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详细的评标标准： （具体内容详见综合评分表）

（ 1） 价格分占 20%，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参数的磋商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 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得分。磋商报价得分＝（ 基准价 /磋商报价） ×价格权重。（详见综合评分表）

（2） 技术商务占80%（详见综合评分表）

（3）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 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 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 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 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 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意见** |
| 序号 |  | 是否合格 |
| 1 | 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预算金额的； |  |
| 2 |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 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  |
| 3 |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  |
| 4 |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5 |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6 |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服务期等）；** |  |
| 7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  |
| 8 | 供应商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  |
| 结论：通过评审打“ √ ”, 未通过评审打“×” |  |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 不得 评标**

**评分细则**

|  |
| --- |
| 评分标准价 格：20分 商 务： 13分 技 术： 67分 |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报价 （20分） | 20分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报价不作价格扣除。） |
| 商务部分 （13分） | 业绩 （2分） | 提供近三年同类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可得2分。说明：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的类似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两份为一套完整资料，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质量保障 承诺 （11分） | 1、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承诺及 组织、人员配备、与采购单位相互配合情况、验收等方面与服务内容及能 力相关的承诺；承诺的内容全面，表述清晰、详细，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 的得 7 分，其中内容不全、缺项漏项、文字表述不清晰、与项目实际情况 不符的，每有一项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2、如因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项目顺利进行及给采购单位造成 损失的，供应商因给予采购单位响应的解决及补偿，须提供详细的解决方 案及补偿方案，得 4 分，未提供详细解决方案或补偿方案的得，每有一项 未提供扣 2 分，扣完为止。  |
| 技术部分（67分） | 项目总体 实施方案（16分） |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项目总体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维 保管理模式、②维保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巡检、维修保养 等）、③维保管理目标、④维保管理原则等。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逻辑清晰、方案内容 全面，无缺项漏项且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6 分，其中缺项漏项或内容不全面或内容不具体或文字表述不清晰或与方案项目内容无关的，每有 一项扣 4 分，扣完为止。  |
| 维修、保养 服务方案 （24分） | 根据采购需求提供维修及保养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各设 备的具体维保计划及保养内容，②巡检方案，③配件更换方案，④各控制 系统的检查及升级方案，⑤维修响应时间，⑥维保日常维护内容，⑦保养 计划及保养内容等，⑧维修、保养的检验和验收方案等。方案贴合本项目 实际情况，逻辑清晰、方案内容全面，无缺项漏项且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 求的得 24 分，其中缺项漏项或内容不全面或内容不具体或文字表述不清晰 或与方案项目内容无关的，每有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
| 维保应急 预案 （12分） | 应急保障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调配； ②问题诊断； ③故 障解决； ④部件更换和维修； ⑤恢复运行和测试； ⑥故障分析和记 录；上述 6 部分要素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2 分，每 缺一个要素扣2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 后不一致、 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 内容缺失、无针对性、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等内容） |
| 拟投入专 职人员 （6分） | 投标人制定拟投入本包段人员配备方案。项目实 施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具有相应维保服务的技术能力及管理能 力，并提供相应人员名单（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或从业证书）及 身份证信息、社保证明等。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
| 配件 （9分） | 为保障设备稳定运行，投标人需提供①配件库和配件清单，②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③ 投标人承 诺提供本项目维护保养设备原厂零配件，内容完全满足 得 9 分，有 任意一项不满足、不完善的，不符合实际情况的， 每有一项扣 3 分， 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

**泽普县人民医院层流净化系统维保外包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ZPDL(2024)078-1**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 定， （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 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 采购人名 称） (以下简称： 甲方)和 （ 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 乙方)协商 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 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 ； 1.2.2 标的数量 ： ； 1.2.3 标的质量 ：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 元（ 大写 ： 元人民币）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 ； 1.5.2 履行地点 ： ； 1.5.3 履行方式 ：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 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 迟延履行的违 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 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 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 的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 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 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 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 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 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 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即： 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 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 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 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 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 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且守约方行使的 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 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 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 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书面通知甲 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 导致甲方 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 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 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 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 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 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 电话 :

传真 : 传真 :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 ”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 协议， 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 ，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 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 ”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 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 的公共服务。

2.1.4 “ 甲方 ”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 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 乙方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两个以上的自 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 采购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 并就合同 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 ”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 (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如果采购文 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 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 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 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 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那么乙 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 行履约检查， 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 但不得 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 双 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 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 调阅有 关资料等， 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均应保证 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 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 业信息等， 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 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并提供相关内部 规章制度给甲方， 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 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 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 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 甲方收到乙方通 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 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 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 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 但 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 那么 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 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 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 但经甲方同意， 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 式履行合同， 即： 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 人完成， 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并不得再次分包， 且乙方应 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 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

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 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 将有关部 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 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 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 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 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 ，定期提交服务报告 ， 甲方按照***合同* *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 ， 甲方有权组织（ 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 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 对乙方履约的验收， 即： 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 组织对 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 并出具验收书； 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验收 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 *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 何 一 方 因 履 行 合 同 而 以 合 同 第 一 部 分 尾 部 所 列 明 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 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 任何一方变更上 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 ，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 ，在对方当事 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 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 交付之时视为送达；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的 ，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 以传真方式送达的 ，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

以邮寄方式送达的， 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的方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 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 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 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同时不影 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 ，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 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 与 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合同仅供参考**